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

分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85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CA密钥在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中心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hntf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供应商应认

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供应商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85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926-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2700000.00	2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调查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对路网结构现状、连通情况和重点路段安防设施进行核查分析。项目包括四项重点任务，供应商需完成全部任务的技术实施、数据处理、现场复核及成果交付，具体内容如下：

（一）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防设施排查与安防项目库建立

（1）数据提取与智能排查：对全省24.3万公里农村公路中重点路段进行空间信息提取，建立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清单；智能识别重点路段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缺失或不完善情况，形成安防隐患初步清单。

（2）现场复核与市县指导：指导各市县对初步隐患清单开展现场排查，明确隐患处置措施；对市县上报的排查结果及安防工程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真实性。

（二）乡镇、建制村、自然村出口路排查与出口路项目库建立

(1) 节点信息提取：提取全省乡镇政府驻地、建制村、20户以上自然村的主要对外出口路节点，建立出口路清单。

(2) 属性核查与连通性分析：核查出口路的路线编码、路面宽度、路面技术状况(PQI)等属性，摸清各类节点的公路连通现状。

(三) 亟需更新修整路段排查与对应项目库建立

(1) 短板路段提取：梳理全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连续三年为差、当前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与路面行驶质量指数(PQI)均为差的路段，形成亟需更新修整路段初步清单。

(2) 现场复核与市县指导：指导市县开展现场排查并制定建设、养护措施，以及对市县上报修整项目进行复核。

(四) 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复核与专项项目库建立

(1) 初步筛查：统筹考虑资源、产业等分布，对市县上报的农村公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进行初步筛查。

(2) 基础属性审核：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项目的路线属性、路面现状、建设规模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现场抽查。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需具有咨询资质：需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包括“公路”，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9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咨询资质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余签名及盖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六（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李德

联系方式：0371- 87166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

联系人：薛林可 尹平 李新草

联系方式：0371-8888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林可 尹平 李新草

联系方式：0371-8888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李德 联系方式：0371- 871662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 联系人：薛林可 尹平 李新草 联系方式：0371-8888381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1.1.5	预算金额	2700000.00元
1.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已经发出视为已收到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变更及补充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日历天
3.3.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
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

		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3) 电子版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供应商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系统右上方剩余时间

		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开标程序： 本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唱标； (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8)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2/3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的中标选人数：3名
6.8	评标结果的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履约担保	/
7.3	中标通知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2700000.00元（贰佰柒拾万元整）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按规定向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598619189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5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0%; 3. 第三次付款: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

		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8.8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其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9	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	---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10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适用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的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不适用
8.11	其它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现场勘查：不组织。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2.2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6)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7) 技术标（格式自拟）

(8) 综合标（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固定价格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及财务要求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字或盖章

3.4.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3.5.1 投标文件份数：全电子化开评标，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本章第3.3.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3.3.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唱标；

(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质疑期限，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8) 开标结束。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3.3.3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6.8 评标结果的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 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中标通知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1.2 招标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3 项目预算：2700000.00元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招标内容与工作范围

调查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对路网结构现状、连通情况和重点路段安防设施进行核查分析。项目包括四项重点任务，供应商需完成全部任务的技术实施、数据处理、现场复核及成果交付，具体内容如下：

2.1 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防设施排查与安防项目库建立

2.1.1 数据提取与智能排查：对全省24.3万公里农村公路中重点路段进行空间信息提取，建立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清单；智能识别重点路段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缺失或不完善情况，形成安防隐患初步清单。

2.1.2 现场复核与市县指导：指导各市县对初步隐患清单开展现场排查，明确隐患处置措施；对市县上报的排查结果及安防工程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真实性。

2.2 乡镇、建制村、自然村出口路排查与出口路项目库建立

2.2.1 节点信息提取：提取全省乡镇政府驻地、建制村、20户以上自然村的主要对外出口路节点，建立出口路清单。

2.2.2 属性核查与连通性分析：核查出口路的路线编码、路面宽度、路面技术状况（PQI）等属性，摸清各类节点的公路连通现状。

2.3 亟需更新修整路段排查与对应项目库建立

2.3.1 短板路段提取：梳理全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连续三年为差、当前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与路面行驶质量指数（PQI）均为差的路段，形成亟需更新修整路段初步清单。

2.3.2 现场复核与市县指导：指导市县开展现场排查并制定建设、养护措施，以及对市县上报修整项目进行复核。

2.4 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复核与专项项目库建立

2.4.1 初步筛查：统筹考虑资源、产业等分布，对市县上报的农村公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进行初步筛查。

2.4.2 基础属性审核：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项目的路线属性、路面现状、建设规模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现场抽查。

三、服务要求

3.1 指定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定期组织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市县排查中的技术问题。

3.2 对项目涉及的农村公路数据、卫星遥感数据、市县申报信息等敏感数据承担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6个月的技术支持服务（含项目库数据更新指导等）。

四、交付成果

投标人需在2027年6月底前向招标人交付以下成果：（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4.1 提交河南省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防隐患清单、河南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库。

4.2 提交主要节点出口路清单、建立河南省农村公路乡镇、建制村、自然村出口路项目库。

4.3 提交河南省农村公路亟需更新修整路段清单、河南省农村公路亟需更新修整路段项目库。

4.4 提交河南省农村公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库。

五、付款方式

5.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2. 第二次付款: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

5.3. 第三次付款: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含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

第四章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二部分：综合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3.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1.3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可见。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6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7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9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1项规定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标 (6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总体认识及理解、技术路线、工作思路、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服务计划、保密方案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技术方案内容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具有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得 10 分； （2）技术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达到较好的项目预期成果,得 8 分； （3）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得 6 分 （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需要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得 2 分； （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 10 分； （2）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较为全面，能结合项目背景，但深度稍欠，措施总体可行，得 8 分； （3）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不够全面，存在遗漏或偏于通用化，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不足，得 6 分； （4）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片面，措施不合理或不能针对项目具体情况，需进一步完善或重新考虑，得 2 分； （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成果提交、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且合理，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障措施具体有力，成果提交节点明确合理，应急预案完备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密，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得 10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合理，进度安排较为科学，保障措施较有力，成果提交及应急预案基本齐全，但个别环节的周密性或可操作性需提升，能够较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得 8 分； （3）进度安排完整，保障措施方向正确，有基本的应急预案，但部分措施偏于原则性、不够具体，基本能够保证进度和质量，仍有优化空间，得 6 分 （4）内容不完整，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缺失或不可行，无有效应急预案，可执行性和科学性差，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不确定性大，得 2 分； （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数据质量保障手段具体有力，各环节质量管控环环相扣，能够充分保障成果质量，得 10 分； （2）内容完整且较为科学合理，数据质量保障有相应手段，但个别环节的严谨性或精细度略逊，能够较好保障成果质量，得 8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合理但粗放，部分细节需进一步细化，基本能够保障成果质量，得 6 分； （4）内容不完整且多处不科学合理，数据质量无有效保障手段，难以保障成果质量，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配置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齐全高效、针对性强，各层级衔接紧密，能够有力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得 10 分； (2) 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岗位职责基本明确，质保措施总体合理，整体运作良好，但个别环节的精细度或针对性需提升，得 8 分； (3) 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岗位职责基本清晰但略有交叉，质量保障措施方向正确但不够严谨，需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4) 组织机构不够完善，岗位职责混乱，质量保障措施宽泛，不能针对项目基本情况，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量化打分。 (1) 建议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提升质量，对项目达成预期目标有显著促进作用的，得 10 分； (2) 建议内容较为详实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对项目实施有积极的改进作用，确保项目可以较好的达到预期的，得 8 分； (3) 建议内容基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确保项目达到预期，存在部分建议可行性不强需补充完善，得 6 分； (4) 建议内容流于形式、可操作性差，或与本项目实际关联微弱，对项目实施参考价值较低，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项目内容需包含省级或以上的交通工程类或公路工程类咨询服务内容）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资料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12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4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注： 提供劳动合同、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获奖（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荣誉或获奖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4分）	1、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保密承诺、数据处理分析承诺、服务及时性承诺等，承诺合理、详细、规范、可行得 2 分；承诺可行但不够规范详细的得 1 分；承诺基本可行得 0.5 分；承诺不规范不可行的不得分。 2、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包含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完善，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但不够便利的得 1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承诺不详细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的现状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标（	投标报价（10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10分)	分)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报价）×10 注： 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其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3、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则牵头人或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满足评分内容即可得分。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排名。

4.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农村公路路网及安防核查分析项目 (项目名称)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_____

二、乙方承担的合同内容包括: 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服务内容;

(6) 报价清单 (如有);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周期: _____。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如有) 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七、技术标（格式自拟）
- 八、综合标（格式自拟）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同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各自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_____（单位名称）为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综合标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的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的可以不提供）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填写时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